

直击地方两会

坚持绿色发展 提升环境质量

云南两会代表委员为建设美丽云南建言献策

在前不久召开的云南省两会上,代表、委员结合今年的省政府工作报告,聚焦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建设美丽

云南主题,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绿色发展三张牌,确保生态环境质量走在全国前列建言献策。

打好治污战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云南省人大代表张纪华:目前全省生态保护形势仍然严峻,存在发展和保护的矛盾突出、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环境保护的历史欠账多、绿色发展转化滞后等问题。下一步,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为主线,以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为目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好污染防治战役,要抓好生态恢复的工作,加大“森林云南”建设的力度,努力实现2018年云南森林覆盖率超过60%的目标。

云南省人大代表梁文林:建议逐步减少商品性采伐指标,重点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

云南省人大代表普鲁华:建议相关部门研究并推动划定生态红线与财政转移支付机制的有效衔接,处理好生态脆弱区保护与发展的矛盾。

云南省政协委员张瑞才:打

加大资金投入,破解湖泊水环境问题

九三学社云南省委:建议创新破解湖泊水环境问题的理念,打破常规思维,实现“三跳出”:跳出水体治理水污染,提高流域陆地环境对湖泊水环境的再生性维持能力,尽快构建绿色流域,实现清水产流、清水入湖;跳出湖泊解决湖泊问题,降低城市、城镇及其产业发展对湖泊生态系统的污染负荷,绿色城市、低水城市、低碳经济应成为未来流域发展的定位;跳出环境问题解决环境问题,优化流域经济结构和空间布局,环湖造城、环湖布局行为应该终止。

云南省政协委员夏立洪:建议加大对云南九大高原湖泊治理资金投入,加强监督管理,完善立法保护。省政府、省财政厅应该建立健全抚仙湖保护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抚仙湖流域的生态功能转移支付补助力度。

云南省人大代表范永光:要着力在抚仙湖保护“一城五镇多村”规划建设,产业转型升级成为未来流域发展的定位;跳出环境问题解决环境问题,优化流域经济结构和空间布局,环湖造城、环湖布局行为应该终止。

完善法律法规,推动环保责任落实

云南省人大代表田成有:今年云南省人大已经启动了对《环境保护条例》的修订任务,加大惩治和打击环境污染的力度,通过立法推动云南环境保护上一个新台阶。

责任追究制度,使各级党委政府、各级领导干部真正把环保责任刻在脑子里,落实在行动上。

云南省政协委员马夏林:建议不断完善云南省的环境监督体系,在州(市)建立环境监督制度,坚决遏制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发挥生态优势,加快培育绿色产业

云南省政协委员段昌群:云南资源丰富,本身就具有向全国其他地区生产和输送优良生态产品的条件,要努力把云南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云南省新能源汽车研发平台支持力度的提案》中建议:要坚定云南其他地区生产和输送优良生态产品的条件,要努力把云南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

云南省政协委员薛武:云南是水电大省,目前还存在一定程度的弃水压力,今后要继续培育好绿色载能产业,加速推广新能源汽车等电能替代,加大清洁能源消纳,同时通过电力体制改革,让源源不断的清洁能源成为推动发展的新动能。

云南省政协委员赵乐静:建议应尽快出台有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云南美丽宜居乡村”的专项行动计划与实施意见,并启动实施。力争在2020年底、2021年底尽可能多地完成全省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民建云南省委在《关于加大

开展专项行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云南省政协委员赵乐静:建议应尽快出台有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云南美丽宜居乡村”的专项行动计划与实施意见,并启动实施。力争在2020年底、2021年底尽可能多地完成全省村庄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

云南省人大代表莫伟:建议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不仅要山美、水美、田美、房美,还要进一步抓实城乡居民素质提升,促进乡风文明进步。
本文由蒋朝晖 陈克瑶 郝雪静整理

相关链接

人大代表向云南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议案有:《关于制定〈云南省环境教育条例〉的议案》《关于尽快出台〈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云南省星云湖保护条例〉的议案》《关于修改〈云南省杞麓湖保护条例〉的议案》。

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向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交提案材料中关注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建议有: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淘汰高排放、高污染、高能耗落后产能;强化大气、水、土保护治理,建立环保监测监察管理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推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加强新能源汽车研发;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加大城市污染治理力度;建立和完善农村环境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大河湖库渠治理力度;开发生态旅游、特色旅游、高端旅游产品,促进旅游转型升级。

云南固强补弱抓实十项重点工作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着力保护自然生态

◆本报记者蒋朝晖

全省森林覆盖率提高到59.7%、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率98.2%、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向好,六大水系主要出境、跨界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100%……这是云南省省长阮成发在前不久召开的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中的一组数据。

2017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紧紧围绕争当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构建环境质量目标、环境法规制度、环境风险防控、自然生态保护、环境综合治理、环境监管执法、环境保护责任、能力建设保障“八大体系”,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年度任务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当前,因受多种条件制约,

经济欠发达的云南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更为突出。在生态环境敏感脆弱、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全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任重道远。

云南省环保厅厅长张纪华在2018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指出,按照环境保护部和云南省委、省政府部署,2018年全省环保工作要在总结去年工作成绩、找准短板的基础上,着力抓好筑牢生态思想、深化体制改革、落实环保责任、改善环境质量、保护自然生态、强化环境监管、优化行政审批、开展交流合作、营造环保氛围、加强队伍建设10项重点工作。尤其要群策群力,砥砺奋进,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护生态为重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生态环境质量走在全国前列。



要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启动农用地类别划定工作。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预防,严格污染源监管,确保完成年度削减任务。要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11个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州(市)组织实施好国家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应用试点

项目。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8月底前,各州(市)完成辖区内企业现场检查、考核工作。实施蓝天保卫专项行动,要制定实施下一阶段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推进产业布局、能源消费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压减煤炭消费量,减轻

机动车污染,控制建筑扬尘,积极主动应对重污染天气,确保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继续保持优良,16个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7.2%以上。尚未建设排污监控平台的5个州(市)争取今年完成。

实施三大行动,改善环境质量

张纪华指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是全省环保工作的核心,一定要加强统筹协调,齐心协力推进各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在确保污染减排任务完成、全力推进全国污染源普查、推动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示范引领、强化污染治理项目和资金保障、强化科学技术支撑的同时,重点实施好碧水青山、净土安居、蓝天保卫3个专项行动。

云南污染防治的压力重点在水。实施碧水青山专项行动,要全面落实“水十条”重点任务,盯住薄弱环节下功夫。要有针对性地做好纳入国考的8个未达年度水质目标要求的地表水断面整改工作,昆明市“滇池草海”、大理白族自治州“黑惠江一徐村桥”两个断面还须达到《云南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考核目标要求。持续开展乡镇级和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评估工作,依法排查、清理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确保水源满足饮用要求。

在九大高原湖泊保护治理上,继续以滇池、洱海、抚仙湖为重点,在推进规划项目完成上下功夫,切实抓好前期工作完成、在建项目质量和进度、已完工项目验收、已投入运行项目管理、项目全过程监管“五个节点”。既要把握共性,又要突出个性、

分类治理。滇池着重做好蓝藻水华防控;阳宗海着重保持磷污染治理成果,确保水质稳定保持Ⅲ类;洱海继续推进抢救性保护行动,加快治污工程建设,实施精细化管理,着力削减农业面源污染;抚仙湖着重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和抚仙湖综合保护治理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在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上,联合工信部门建立“旬调度、月通报、强督查”的工作制度,实施“一园一策、分类施策”。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上,配合住建部门定期开展黑臭水体专项督查检查,力争2018年底前全省11条黑臭水体整治全部完工,让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

实施净土安居专项行动,要分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工作调度和督促考核。深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承担详查任务的州(市)环境监测站要在8月底前完成土壤样品检测数据上报。在防范建设用地环境风险上,各州(市)要组织开展重点行业疑似污染地块排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会同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建立和完善污染地块信息沟通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纳入用地管理。

抓重点盯问题,保护自然生态

张纪华指出,云南生态优势明显,但生态环境脆弱而敏感。必须抓住6个重点,紧盯存在问题,切实加大生态保护力度。

一是规划生态空间强化环境管理基础。着眼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推动建立三大红线(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机制,将三大红线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综合决策的前提,编制环境空间规划的基础,制定和修订各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依据。加快云南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相关子规划实施,加快推动环境空间规划编制,解决空间管控问题。

二是推动生态保护红线落地。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启动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工作,把红线边界落实到国土空间地块上。2018年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2020年底前,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基本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三是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出台《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修订案)》《云南省地方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2020年底前,新建、晋升和调整一批自然保护区、保护小区。开展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和修编,落实管护机构和人员配备,加快保护区勘界立标,完善保护区界桩、界碑等警示标志设置,健全巡护、监测等管理制度,推进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配合国家开展18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评估。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及核查整改,加大各级自然保护区遥感监测力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开展全省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督导检查,严格涉及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和整改销号。

四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编制发布《云南省生态系统编目》;召开生物多样性保护委员会会议,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和对各州(市)的督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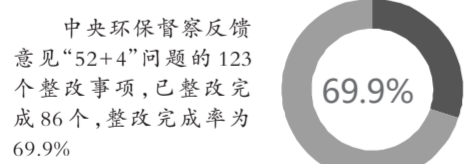
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实施方案。

五是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制定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办法,建立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生态环境数据整合集成、环评大数据应用、监测大数据应用、应急大数据应用和大数据云平台建设方案,积极推动环境保护行业大数据开放开发工作。继续推进资源环境数据中心建设和“数字环保”项目应用,积极推动各部门(单位)的业务数据整合共享,试点省地两级数据交换与共享,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

六是努力推动流域生态补偿。省级层面,积极研究、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落实好赤水河生态补偿试点,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补偿机制,进一步积累有益经验。省内层面,深入总结“南盘江上游河段”跨州(市)水质横向补偿试点经验,积极推动跨州(市)的水质横向补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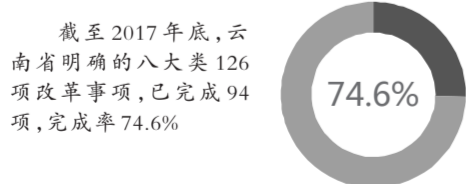
图解云南环保2017

环保督察



☆省委、省政府组成4个省级环保督察组,分4批对16个州市党委、政府开展环保督察,一年就实现了环保督察“全覆盖”

体制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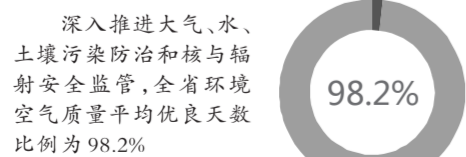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四梁八柱

- 建设制度类改革
- 产权制度类改革
- 保护制度类改革
- 治理制度类改革
- 补偿制度类改革
- 管制制度类改革
- 责任制度类改革
- 执法制度类改革



污染防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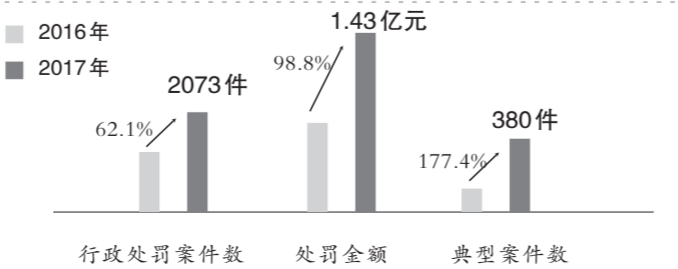
九湖保护治理
完成投资62.98亿元
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抚仙湖、泸沽湖水水质继续保持Ⅰ类
滇池草海、杞麓湖符合Ⅴ类标准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44家
开展地方环保标准研究9项
推广宣传先进技术成果32项

环境监管



环境执法情况



☆开展长江经济带地级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执法、长江经济带化工生产企业和化工园区摸底排查、纳污坑塘环境排查整治、地下水环境执法等专项行动